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eport

## LLEPORT (HOLDINGS) LIMITED

###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本公佈。

為緊跟最新法律及法規規定，包括對於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及因技術發展為本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帶來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刪除關於本公司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入可贖回股份的規定；
2. 規定本公司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 僅供識別

3. 規定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均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4. 容許股東大會完全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僅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參與，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可親身或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
5. 授權董事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之臨時空缺，並由董事會釐定其薪酬，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委任及薪酬屆時須經股東批准；及
6. 於有關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相關安排之運作之情況下，容許將儲備資本化以繳足未發行股份。

本公司亦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使有關措辭更貼合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及與建議修訂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及新公司細則均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及新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及新公司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適當時候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有關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新公司細則之進一步詳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及陳正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ZAVATTI Samuel Mario先生、黃達昌先生及葛友勤先生。